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天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守玄

訴訟代理人　何國榮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玉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5 年度重上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0 年度中簡字第1433、147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該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債務人即訴外人全富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富公司）為強制執行（100年度司執字第90838號），惟並無結果。嗣伊起訴，請求確認全富公司對上訴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07萬9,746元之工程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，經法院裁判勝訴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年度重上字第99號，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669號裁定，下稱前案）後，聲請對全富公司之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03年10月14日核發中院東民執103司執午字第112733號執行命令，將債務人全富公司對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在807萬9,746元範圍內移轉於伊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。上訴人既收受該執行命令，又未於10日內聲明異議，伊自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等情，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807萬9,746元，及自（移轉命令送達後之）103 年12月20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上訴人則以：伊以850萬6,746元標得訴外人南投縣政府之「信義鄉梅子農場野溪護岸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後，將該工程轉包予全富公司施作，並簽訂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該工程雖已完工，惟南投縣政府尚未將工程款撥付伊，依系爭契約第 6

條約定，全富公司尚不得請求伊給付，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，被上訴人亦不得請求伊給付。況全富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後，再轉包予由訴外人黃淵祚代理之綜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綜誼公司），全富公司尚欠綜誼公司工程款533萬2,148元未付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，伊亦得暫緩付款與全富公司，被上訴人自亦不得請求伊給付。全富公司施作系爭工程，曾向賜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賜泰公司）、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太和公司）購買混凝土，未付貨款，該2 公司於99年間向伊請求給付，伊為使工程順利進行與全富公司協調，同意代該公司墊付上開混凝土款項，即賜泰公司經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00年度司執字第4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取得本屬伊所有之150萬9,354元；元太和公司另經由執行法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10884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取得本屬伊所有之22萬6,083元，伊並於103年9月7日，就上開2筆代墊款債權向全富公司為抵銷之意思表示。此係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之事實，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另南投縣政府驗收時，以逾期罰款所扣之工程款32萬1,365 元，伊亦得向全富公司主張抵銷。此外，被上訴人既受讓全富公司對伊之系爭債權，即應承受全富公司之可歸責事由，伊不負給付遲延之責，被上訴人尤不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被上訴人對全富公司有863萬5,000元本息之票款債權，嗣以前案，提起請求確認全富公司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存在之訴，經法院裁判勝訴確定後，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全富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債權，經執行法院於103 年10月14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將系爭債權移轉與被上訴人，上訴人已於同年月24日收受該移轉命令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系爭工程已完工，經南投縣政府驗收並結算工程款為840萬2,143元，依上訴人與全富公司所簽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意旨，上訴人已得向南投縣政府請求給付工程款，難謂全富公司不得請求上訴人為給付。南投地院於100 年12月13日核發投院平100司執全和字第249號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

押令），將上訴人對南投縣政府之系爭工程款（債權）在807 萬9,746 元及執行費6萬4,638元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係被上訴人以全富公司債權人身分代位全富公司行使請求權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，委無可採。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固約定全富公司須先行清償其應負擔之系爭工程費用後，方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，但當該公司已有陷於無資力、無法清償債務之特別情形，其債權人應仍得依法請求，否則無異使全富公司之系爭工程債權人無法取償，上訴人卻獲致工程款、免付全富公司工程款，難認公平。由前案確定判決及系爭扣押令，可見全富公司已無資力清償債務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。又全富公司將其自上訴人承攬之系爭工程，轉包予由訴外人黃淵祚代理之綜誼公司，其等間有承攬契約，綜誼公司於106年2月22日將其對全富公司之系爭工程款債權533萬2,148元讓與被上訴人，有綜誼公司（法定代理人謝國郎）用印及黃淵祚簽名之債權讓與書，及通知全富公司之存證信函可稽。可知被上訴人依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，兼取得綜誼公司及黃淵祚對全富公司，暨全富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工程款債權人地位，即無前開系爭契約第 6 條第3 項約定適用之餘地。上訴人辯稱若使被上訴人向伊領取系爭工程款，將導致全富公司下游廠商求償無門云云，即無可採。上訴人以其代墊全富公司積欠賜泰公司、元太和公司混凝土款項150萬9,354元、22萬6,083 元，及系爭工程因全富公司逾期完工遭南投縣政府罰款32萬1,365 元等債權，與本件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債務主張抵銷，係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至本件訴訟審理中始行提出之抗辯，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（遮斷效）所及。依證人周駿凱、元太和公司負責人黃朝煌之證述，可知黃淵祚詢價完畢後，係由上訴人與賜泰公司、元太和公司簽合約購買混凝土。另依元太和公司帳款清單及送貨單之記載，客戶係上訴人而非全富公司。上訴人所提全富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，品名僅載有「工程款」，未列明項目，僅可證明上訴人支付全富公司工程款，不足推翻證人黃朝煌之證述，足認全富公司並無積欠混凝土款項之情事。至證人曾仁浮、劉明宗之證述，無從作有利上訴人

之認定。證人周駿凱於原審雖證述上訴人為全富公司代墊清償賜泰、元太和公司混凝土款項，然依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守玄在另件臺中地院104 年度易字第379、380號違反政府採購法刑事案件審理中，陳稱：混凝土係上訴人自行採購云云，其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對系爭契約之情形所為陳述，應較周駿凱之證述為可採。另由黃淵祚製作「98莫拉克C2-10○○○鄉○○村○ 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--上訴人工程完工應負工程款憑證統計表」，其中○○○鄉○○村○ 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計應支付元太和混凝土款42萬2,625 元，黃淵祚代墊元太和公司20萬元」等語，既未記載其為何人代墊，尚難遽認黃淵祚係為全富公司代墊此費用。上訴人所提證據，均無從認定全富公司有積欠賜泰公司、元太和公司混凝土款項，而由上訴人為全富公司代墊該類款項之事實，上訴人此部分抵銷之抗辯，均無足採。系爭工程經南投縣政府驗收，雖以逾期罰款為由扣除32萬1,365元，惟依該縣政府檢送之101年4 月20日、102年3月12日函件，及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工程款支出憑證等件，尚難認逾期完工係可歸責於全富公司所致，上訴人復未證明其得對全富公司有此部分損害賠償（請求權），是項抵銷之抗辯，亦無依據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807萬9,746元，及自（上訴人103 年10月24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之）103 年12月20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聲請鑑定其所提協議承諾書、訴外人陳逢茂簽發之本票、契約書等文件，與全富公司之同意書，其上陳逢茂之簽名是否同一，均不足推翻上訴人對全富公司無混凝土債權之事實，核無鑑定必要，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不足影響判決結果，不逐一論列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按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，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認事、採證及解釋契約，不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，即不得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據相關事證，合法認定被上訴人係全富公司之債權人，因執行無效果，於取得確認全富公司對上訴人有807萬9,746元之

系爭債權存在勝訴確定（前案）判決後，聲請對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將全富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在807萬9,746元範圍內移轉與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為給付。全富公司並無積欠賜泰公司、元太和公司混凝土款項150萬9,354 元、22萬6,083元之情事；另上訴人未證明系爭工程之逾期係可歸責於全富公司所致，無從請求全富公司應賠償逾期罰款32萬1,365 元，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，均非可採，因以上揭理由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論無關之贅論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